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章武生

易颜新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洋 \_\_\_\_\_ 章武生 \_\_\_\_\_ 易颜新 

2018年 12 月 20 日